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本级）2024年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职能

1. 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拟订监督管理政策规划，组织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并监督实施。研究拟订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新技术新产品的管理与服务政策。

2. 负责监督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标准以及分类管理制度。组织制定药品、医疗器械地方性标准。配合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3. 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生产环节的许可，以及药品批发许可、零售连锁总部许可、互联网销售第三方平台备案，依职责承担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注册管理工作。

4. 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质量管理。监督实施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批发（含零售连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指导实施其他经营、使用质量管理规范。

5. 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上市后风险管理。组织开展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和化妆品不良反应的监测、评价和处置工作。依法承担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风险监测和应急管理工作。

6. 负责组织指导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指导。依法查处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生产环节，以及药品批发、零售连锁

总部、互联网销售第三方平台的违法行为。

7. 负责执业药师资格准入管理。组织实施执业药师资格准入制度，指导监督执业药师注册工作。

8. 负责指导药监局粤东、粤西、粤北、广州、深圳药品稽查办公室工作。

9. 负责指导市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承担的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和使用环节及监督管理工作。

10. 完成省委、省政府和国家药监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以“四个最严”为根本遵循，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国家药监局部署要求，坚持“讲政治、强监管、保安全、促发展、惠民生”工作思路，持续深化药品监管改革创新，在中国药品监管现代化新征程中奋力谱写广东新篇章。重点工作任务包括：一是抓安全守底线，助力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广东；二是抓改革提效率，大力推动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三是抓发展促融合，纵深推进大湾区药械监管创新；四是抓支撑补短板，多维度加强药品监管能力建设；五是抓党建强引领，全方位保障监管事业行稳致远。

（三）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遵循“四个最严”要求，围绕药品监管主责主业，深入推进药品监管综合改革。加

强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高质量监管，完善药品稽查执法机制，及早发现处置药品质量安全风险，坚决守住药品安全底线，保护和促进公众健康，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事件，疫苗生产企业检查覆盖率 100%，疫苗配送企业、接种点检查覆盖率 100%，全省高风险药品生产企业、重点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省级直管化妆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覆盖率 100%，疫苗生产、流通、预防接种全过程可追溯率达 100%，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行政许可办事指南事项覆盖度 100%，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行政许可依法办理率 100%，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行政许可按时办理率 100%，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行政许可服务成效好评率达 95%。推进药品监管智慧化数字化，省智慧药监一体化平台全省地市覆盖率 100%，本省生产的药品品种档案覆盖率 100%。

（四）单位整体支出情况（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我局2024年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16,123.15万元；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为12,434.1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889.12万元，项目支出6,545.02万元。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部门自评的10个三级自评指标中，局机关自评完成率为100%的指标共10个。

（二）履职效能分析

持续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药品安全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和国家药监局部署要求，紧扣“走在前列”总目标，按照“讲政治、强监管、保安全、促发展、惠民生”的工作思路，着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持续深化药品监管改革创新，全省药品安全形势总体平稳，产业高质量发展步伐持续加快，药品监管局各项工作不断取得新成效。

1.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2024年，我局共设置7个产出指标，其中3个数量指标，3个质量指标，1个时效指标。截至2024年12月31日，已完成7个产出指标，7个产出指标的完成率均为100%。

2.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2024年，我局共设置了4个效益指标，均为社会效益指标。截至2024年12月31日，已完成4个效益指标，4个效益指标的完成率均在100%-150%之间。

3.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截至2024年底，我局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为73.39%，主要是部分信息化项目实施进度未达预期，资金需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三）管理效率分析

1. 预算编制情况

2024年局机关项目按时按质编制入库，无新增项目。

2. 预算执行情况

一是预算编制约束性方面。严格按照财政批复的预算执行，总体预算编制约束性较强，当年度无申请财政预算追加资金，本指标执行情况较好。二是财务管理合规性方面，我局根据单位性

质，按照政府会计制度和单位内部财务制度进行管理，重大开支遵循集体审议原则，资金支出审批手续完备，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项目经费全部使用省财政统一财务核算系统均可专账核算，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

3. 信息公开

我局已按要求在局门户网站公开预决算信息，其中：2024年2月22日公开2024年部门预算信息和绩效目标信息，2024年7月12日随部门公开2023年度绩效信息，2024年8月30日公开2023年部门决算信息。

4. 绩效管理

我局按照全面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制定了财政资金绩效目标、绩效评估、预算绩效运行监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建立了“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复核结果有应用”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一是在预算编制阶段，加强项目绩效目标审核，提升目标编制质量。二是在预算执行阶段，采取日常监控和定期监控相结合的方式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发现问题及时纠偏，促进绩效目标顺利实现。三是在项目完成后，加强项目跟踪问效，按要求组织开展绩效自评，及时对重点评价意见进行整改。

5. 采购管理

2024年，我局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以及预算批复要求，及时公开采购意向，依规开展合同签订、合同备案以及信息公开等政府采购具体工作；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和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份额达到

规定比例要求，并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发布公告公开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落实情况报告；重视采购内控制度建设，制定并严格执行《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机关内部控制管理办法(试行)》《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多项管理制度，有效防范采购风险，推动政府采购工作规范高效。

6. 资产管理

2024年，我局严格按照资产管理相关规定落实资产管理工
作，严格执行办公用房、办公设备等资产配置要求；国有资产处
置收益及时上缴国库；按照《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
要求进行年度资产盘点；切实做好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报告的
编制工作，资产管理能做到账账相符、账实相符，各类报表数据
信息填写规范；制定《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国有资产管理暂行
办法》，有效规范我局资产配置、使用、管理和处置等管理工作。

7. 运行成本

我局坚持厉行节约，2024年采取了多项措施降本增效，与
上年比较，人均业务活动支出、人均外勤支出、人均公用经费支
出等均有不同程度下降，人均公用经费支出下降幅度较大，成本
控制成效较明显。我局“三公”经费年度支出数均小于考核基数，
行政经费控制合理。

（四）就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措施

1.预算执行进度不均衡,部分项目推进缓慢。一是部分委托项
目启动和推进缓慢,资金支出与序时进度不匹配;二是信息化项目
因各种原因未能及时获得政数局批复，无法开展建设，其占用资

金额大，对本年支出进度影响很大。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提前做好项目前期准备工作，尽早尽快启动项目，信息化项目成立专班采取有效措施，稳步推进项目建设。

2.采购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2024年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合同备案时效性仍存在超时扣分情况，主要原因为自行采购的政府采购合同单位内部完成合同流程后未及时在政府采购平台的签订和备案录入。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梳理合同签订和备案流程，制定岗位职责，将责任落实到人，建立联动机制并落实到位。

三、其他自评情况

无

四、上年度绩效自评整改情况

针对上年度发现的预算执行、资产管理等方面的问题，我局积极采取措施进行整改，一是组织业务培训，加强政策学习，设置专题课程针对性提升人员财务管理、资产管理意识和水平。二是落实厉行节约，严控新增配备，进一步加强单位资产实物管理，按照相关规定从严审核，把好资产管理“入口关”，存量信息与增量预算挂钩，统筹盘活提高资产使用效益。